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3日
聲請人	蕭秀森
案由	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、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、第7類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（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修正、105年1月1日起施行）所得稅法第4條之1、同法第14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17條）第1項第1類、第7類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9條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93號蕭秀森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